柳文超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一、成立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张军驰 刘军弟

成 员：各年级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班主任和导师代表

二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及名额：经济管理学院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生。非连续资助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

1.诚信守纪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2.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，在志愿服务或体育赛事等方面表现突出 ；

3.本科生申请人上学年学业成绩专业前15%、综合测评排名位于专业前30%，同等条件下，成绩优秀者优先；研究生学业成绩班级排名前30%，科研成果突出；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可适当放宽；为学校和学院赢得重大荣誉的学生可适当放宽；

4.本学年未获得其他大额奖助学金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学生本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填写申请表提交学院；

（二）评议推荐。本科生由各年级初审，提出建议名单；研究生由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初审后提出建议名单，统一上报学院评定工作小组研究；建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获奖人数的2倍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审。学院评定工作小组根据申报情况，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进行集中答辩评审，确定获奖人员名单；

（四）学院公示。学院对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；

（五）奖金发放。学院将获奖名单报捐赠方备案，邀请捐赠人来校参加奖学金发放仪式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 经济管理学院

2023年5月22日